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李肇甫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福建省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經該省政府提經該省動員會議決議改為征借，全部發給糧食庫券，全省人民亦皆見為節省國家財力，裨益糧政，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四川涪陽縣劉淑清捐助成都私立華美女子中學校建築費拾伍萬元，核與捐資興學優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劉淑清先明賢，興建學校，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廣西恭城縣富源礦業公司捐助恭城縣栗木鄉中心學校建築費二十萬元，核與捐資興學優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富源礦業公司慷慨巨資，裨益地方教育，見義勇為，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司呈，以雲南麗江縣李道南捐助麗江縣立初級中學校田產一百九十餘畝，計值約幣百餘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發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李道南前在貴州用進，嘉惠青年，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重慶市黃明安、黃璋聲捐助重慶市私立清華中學建築費二十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發予一等獎狀外，轉呈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黃明安、黃璋聲慨捐鉅資，興建學校，義行可風，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杜剛風懷壯志，致力革命，前於金華淪陷之際，躬赴東南戰區，營救青年學子，櫛著勤勞。去歲受命潛入敵區工作，事涉機密，利誘威脅，迄不為屈，竟遭戕害。事洩義烈，慘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張魚齋早隸同盟，參加革命，武昌光復，奮贊臂助，旋奉命督師北伐，為權奸所忌，橫被戕害。追懷難憤，慘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談春谷奔走革命，早著聲稱，迫帝制議起，參預重慶軍事，繼復潛赴北平，謀復共和，適以事洩被逮，從容就義，編懷

壯烈，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學識闳通，志行潛介，早歲精研性理，抗志先賢，泊入同盟，即以實行主義為職志，晉省光復之時，曾參戎幕，並統師旅，南北統一後，入贊中樞，要職迭膺，允孚衆望，近年主持晉政，雍容轉戰，拊輯災黎，錄鑄星精，疊勳備歷，方期頌畫壽考，長資倚畀，遽聞溢逝，痛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諸言付國史館，以示文府篤念勳耆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職務，蔣中正在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任明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陳家贊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將阿鵬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章鼎森權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道周為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將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梁伯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黃子剛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莫承曾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端茂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君威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將李俊賢一員以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劉九為財政部關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劉凱泰為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李文邦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  
令  
軍事委員會

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前於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并將關於該條例公布後，暫停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一節，分令知照有案。本年十月間，據該行政院仁壹字第二三二七八號呈，為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即將屆滿，請於期滿後，明令延長一年等情。經飭由文官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〇〇二七號函開，「准函為行政院呈請延長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一案，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禁烟禁毒為國家要政，而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又為實施此項要政所必需之法規，審察我國現在之社會情勢，該條例似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行政院所請於上開條例施行期滿後，明令延長一年，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將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并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前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七四八七號呈稱，

一查銓敘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該文，茲經本處依法修正，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察核示遵，并乞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抄發該規程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銓敘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直隸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籍字第四一七九七號代電開，「茲為求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之覈實，應由中央各院部會主官將甘肅屬公務員三十三年一月份請領食米及代金名冊，切實審查造報，并編造各該機關編制負額及俸給費預算所列入數與請領食米或代金人數對照表，連同各該機關編制及俸給費預算，一并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送本會秘書廳轉陳查核，上項名冊所列請領食米或代金人員之年齡，應核實註明，其生年既所不詳，應將籍人及住址，並應一併附註，以便抽查，如果逾期不報，即將其公糧及代金一併停發，倘所報名冊虛不實，應將其主官以虛報論處，一面並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派員抽查，以並嚴肅，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希查照轉飭分飭各機關員報」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主 計 立 行 立 主  
政 法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蔣 孫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四零八三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二六三四七號公函，為據財政部、經濟部、司法部會呈擬具取締商店接受存款辦法，請查照轉發核定施行等由到廳。當經遵批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查原擬辦法，對商店方面及存戶方面之處罰均甚嚴厲，果能切實執行，當可獲致成效，似可核准，並由行政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等語。提案經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東飭遵」等由。即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一三六二號函開，「查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仁伍字第二七五九七號函送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請查照轉陳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抄同原條文，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附抄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一六五九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所訂之統制重  
慶衛戍區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上年十二月間業經陳奉批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發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軍事  
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辦二通諭字第七二三零號函送修正該會統制重慶衛戍區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第十二條  
條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  
核辦。」

原附件該會舊有案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函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灏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安徽省舒城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及承領畝數賦額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仁伍字第二八六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岷縣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人字三七零零號呈一件，為衛生署會計處於十二月一日改組成立，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大字第二八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頒給邱鳳鳴七等雲慶勳章一案，檢件轉請鑒核頒給由。呈件均悉。業已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附令

一〇

渝字第六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字第二八八〇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林文田事。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仁字第二三二七八號呈一件，為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施行期間，即將屆滿，經院會議決延長一年，除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延長施行一節，已由院通行外，請鑒核備案，並請將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由。呈悉。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自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至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延長施行一年一節，許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字第二八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核給黃華藻七等雲履勳章、鄒龍震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一案，檢件轉請該分別頒給由。呈件均悉。黃華藻一員業經明令頒給七等雲履勳章。鄒龍震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字第二八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將律師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一案，除指令照准並將第十六條條文刪除經院公布外，繕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二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以糧補省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經費，省動員會議決議，改為代借，全部發給糧食庫券，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似應准予照辦，是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二八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甘健民等三十四員陸海空軍及干城光華各種等獎章，檢附附錄獎章績表，請核給由。呈奉均悉。郭光程等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甘健民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湯子繩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周崇華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倪文彬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李榮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吳世旺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樊沂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二八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澤溥等五員光華及干城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請核給由。呈奉均悉。劉澤溥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李振清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二八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應麟十一名陸海空軍獎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六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代呈以給予孟昭勳一名華山榮獎章，抄同原代電，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義伍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內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呈寧夏省永寧縣、寧朔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義伍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廣西省桂林市北附郭鄉二十八年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銓敘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矣。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英人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湖南省度量衡檢定所關防小章各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以給予廖國榮等十二員名干城乙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悉。廖國榮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曹煥章等十一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九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張頂書，抄檢原件，轉請鑒核。令褒揚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六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代電，以給予司應昌等六十三員陸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呈悉。司應昌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郭大松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鶴堯等二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章貴非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趙璧城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黃建邦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楊鴻林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高福安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亞偉中文速記學	唐亞偉	廿七年二月	八元	卅一年七月	日	10892	
重慶工廠名錄	唐廷華	卅一年四月	十二元	卅一年七月	日	10893	
日本地理	曾德培	卅一年十一月	八角	卅一年九月	日	10894	
供中...	高亭庸	卅一年五月	四角	卅一年九月	日	10895	
近世有機化學	常伯華	卅一年	二元	卅一年九月	日	10896	
現代應用文作法	龐翔勳	卅一年	二元一角	卅一年九月	日	10897	
論中國...	鄧崇農	卅一年十一月	三角五分	卅一年九月	日	10898	
童子軍行政管理與活動教材	章輯五	卅一年	一元四角	卅一年九月	日	10899	